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横山区天然林保护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及横山区建设项目运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证 书 等 级：林业调查规划甲 A 级

委 托 方：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

受 托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HSZC2026-004G.1B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横山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按照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林天字〔2025〕249号）及其“市县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综合考虑横山区地处毛乌素沙地南缘、黄土梁峁丘陵区北端的生态区位特点及全区天然林保护修复现状与发展需求，编制本方案。实施方案大纲至少包括：

前言

第一章 保护发展基础（资源状况、保护成就、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第三章 战略布局（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分类管控、分区修复）

第四章 规划任务（加强保护、科学修复、转型发展）

第五章 支持保障（组织领导、制度体系、支持政策、考核管理、科技支撑、宣传引导）

二、《横山区建设项目使用林草湿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一）工作目标

依托横山区林业局现有资料，完成1996—2025年近3000个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已审核（批）矢量化上图，建成单机版建设项目运维

管理平台，实现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的全流程数字化、矢量化管理，有效防范重复选址、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批东占西、不能及时监管临时用林用草到期等问题，进一步夯实林草资源管理水平，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和林长制考核提供数字化支撑。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已审核（批）项目数据矢量化：基于横山区林业局提供的归档资料，对1996—2025年近3000个已审核（批）使用林草地建设项目提取空间坐标、进行矢量化处理，并录入审核（批）相关关键信息因子，形成格式统一、标准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矢量化数据库。

2.单机版建设项目运维管理平台搭建：因平台集成林草湿荒综合监测等涉密数据，平台需在无互联网环境下运行。平台功能至少包括：项目信息管理、空间可视化展示、多条件数据查询与检索、涉林草地审核（批）关键信息因子空间套切及数据导出、已审核（批）项目台账自动生成与导出、数据备份与恢复、用户权限及数据保密控制等基础功能，具有独立运行，保密数据安全，审核（批）决策高效，操作便捷等特点。

3.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覆盖前期咨询选址、用林用草报批、审核（批）办结、事中事后监管、资料查询、空间分析、项目归档等全流程管理，实现项目信息“一库管理、一图呈现、全程可溯”。

4.违规风险智能预警与管控：支持空间叠加分析、项目边界比对、用地范围校验，自动识别并预警以下行为：重复选址、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批东占西及临时用林用草项目超期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预警提示，实现精准风险防控，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及时监管处置。

（三）预期成效

1.建成覆盖横山区近30年的使用林草地建设项目空间数据库，实现使用林草地项目底数清、落图准、状态明。

2.实现项目从咨询到审核（批）办结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全流程数字化、矢量化管理，大幅提升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审核（批）管理效率和监管水平。

3.有效遏制重复选址、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批东占西及临时使用林草地项目超期使用等违法违规使用林草地行为，提高林草资源管理水平，促进依法依规使用林草资源。

4.为林长制考核、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精准、动态、可视化的数据支撑。

以上技术服务手段主要运用《林草数据审核共享系统V1.0》、《林草湿荒普查综合综合处理系统V1.0》等专利技术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14%。

第二条　提交成果

一、《横山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

1.电子版成果2套（PDF及可编辑文档格式）

2.纸质版成果10套（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

二、《横山区建设项目使用林草湿运维管理平台》

1.单机版运维软件10套（含安装程序、配置文件、加密锁等）

2.电子版操作手册2套

3.纸质版操作手册10套

4.矢量数据库完整备份2份（移动硬盘或专用存储介质）

第三条　成果验收

1.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现行有关政策、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横山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成果须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横山区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3.《横山区建设项目使用林草湿运维管理平台》需通过功能测试、数据完整性检查，通过横山区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书面评审通过意见。

第四条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完成所有成果的编制、系统平台开发、测试、交付与验收。如因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等因素或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成果不能按期提交时，经双方协商，推迟成果提交时间。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两项工作所需相关基础资料，主要包括：201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数据、2017-2019年林地变更成果数据、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2021年林草湿数据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成果数据、2023年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数据、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国有林场界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1996-2025年林草已审批项目PDF等。

（2）乙方开展工作时进行积极配合、协调与联络。

2．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现行有关政策、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按期完成《横山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和《横山区建设项目使用林草湿运维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2）针对“运维管理平台建设”提供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培训对象为横山区林业局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安装与配置；数据录入与更新；查询检索与台账生成；预警规则配置与使用等。项目验收后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3）乙方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保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安全，且仅限本次项目使用，不得复制、外传或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根据招标结果，确定技术服务合同费用：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6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740000.00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870000.00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待审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1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等造成的返工，组织保障不力造成的窝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数据资料提供延迟，乙方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

（2）甲方另外增加协议项目内容时，双方协商追加费用，应另立补充协议；

（3）协议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其他相关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中心壹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1161 0823 0160 8651 59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人：贺建梅

联系电话：18629145895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邮　　编：7100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 0021 2810

税　　号：1210 0000 4352 3100 0M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